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书面议案
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3、本次调整系在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补充关于发行时机选择的条件，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实质性修改。

4、本次调整后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2016年5月27日